

2007.2.7 星期三

上海證券報

D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07—010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临 2007—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文标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亲自出席 14 名，委托他人出席 4 名，王世强董事和史玉柱董事书面委托卢志强副董事长，胡晓董事书面委托孙继军董事，高尚全董事书面委托吴立志董事书面表决权。应到监事 9 人，实到 9 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办法》的决议；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将作为指导本次发行的工作原则和程序依据。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议案表决时，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

二、关于授予授权人士办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人士办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授权张克先生、王世强先生办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办法》，实施办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事项；

(二)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事宜；

(三)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规定的条件和原则，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初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步确定对各个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四) 授予履行保荐职责、接受履约保证金缴付、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五)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査、同意等手续及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的有关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建议、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 处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两位经董事会的授权人士可以共同，也可以分别实施授权行为。授权人士分别实施授权行为仅限于上述授权内容的第(四)及第(五)项。其他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一致同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议案表决时，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

三、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纲要（草案）》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纲要（草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议案表决时，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

四、关于分设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调整相应职责和成员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分设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调整相应职责和成员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将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分设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其职责和委员调整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职责及组成人员

发展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王世强

发展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张克伟、卢志强、王世强、苏庆赞、王松奇、王航；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及组成人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董文标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张克伟、卢志强、王世强、苏庆赞、王松奇、王航；

三、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纲要（草案）》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纲要（草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议案表决时，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

五、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机制的议案》的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机制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授权张克先生、王世强先生办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办法》，实施办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

体方案事项；

(二)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事宜；

(三)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规定的条件和原则，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初

步确定对各个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四) 授予履行保荐职责、接受履约保证金缴付、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五)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査、同意等手续及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的有关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建议、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 处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两位经董事会的授权人士可以共同，也可以分别实施授权行为。授权人士分别实

施授权行为仅限于上述授权内容的第(四)及第(五)项。其他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一致同

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该项议案表决时，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

六、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机制的议案》的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机制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

项议案，授权张克先生、王世强先生办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办法》，实施办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

体方案事项；

(二)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事宜；

(三)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规定的条件和原则，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其他

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初

步确定对各个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四) 授予履行保荐职责、接受履约保证金缴付、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

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五)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査、同意等手续及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的有关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

的建议、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 处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两位经董事会的授权人士可以共同，也可以分别实施授权行为。授权人士分别实

施授权行为仅限于上述授权内容的第(四)及第(五)项。其他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一致同

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该项议案表决时，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

七、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机

制的议案》的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机制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

项议案，授权张克先生、王世强先生办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办法》，实施办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

体方案事项；

(二)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事宜；

(三)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规定的条件和原则，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其他

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初

步确定对各个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四) 授予履行保荐职责、接受履约保证金缴付、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

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五)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査、同意等手续及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的有关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

的建议、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 处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两位经董事会的授权人士可以共同，也可以分别实施授权行为。授权人士分别实

施授权行为仅限于上述授权内容的第(四)及第(五)项。其他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一致同

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该项议案表决时，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

八、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机

制的议案》的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机制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

项议案，授权张克先生、王世强先生办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办法》，实施办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

体方案事项；

(二)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事宜；

(三)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规定的条件和原则，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其他

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初

步确定对各个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四) 授予履行保荐职责、接受履约保证金缴付、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

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五)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査、同意等手续及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的有关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

的建议、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 处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两位经董事会的授权人士可以共同，也可以分别实施授权行为。授权人士分别实

施授权行为仅限于上述授权内容的第(四)及第(五)项。其他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一致同

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该项议案表决时，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

九、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机

制的议案》的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